

# 关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联诚发”、“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长江保荐作为联诚发的辅导机构,指派黄福斌、辛莉莉、王克强、李晓琳、许仁杰、周嘉欣、刘琬文具体负责联诚发的辅导工作,由黄福斌任组长。

以上所有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以上7人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长江保荐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本期辅导方式

根据我公司与联诚发共同制订的辅导计划，辅导主要采取发送资料自学、集中授课、咨询问答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本期辅导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发送资料自学、咨询问答等方式，向联诚发解答了有关规范运作、财务合规、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等相关内容。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辅导时间            | 辅导方式     | 辅导内容                                              |
|-----------------|----------|---------------------------------------------------|
| 2021.10         | 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 深交所相关政策、法规及审核动态、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等资料                |
| 2021.10         | 中介机构协调会  | 针对公司规范运营、财务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对报告期内的问题进行整改跟踪    |
| 2021.11         | 访谈       | 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  |
| 2021.10-2021.12 | 咨询问答     | 专精特新相关概念；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
| 2021.12         | 中介机构协调会  | 了解公司经营和融资情况，调整 IPO 申报进度；辅导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报告期内的问题进行整改跟踪 |

#### 2、辅导具体内容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式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核查督导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 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督导辅导对象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情况，参与了中介协调会等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三会资料齐备性规范情况**

经辅导机构梳理，公司前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会议资料存在部分缺失。经保荐机构建议整改和持续督促，截至目前，公司已整理、补充、完善相关会议资料，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理存档。此问题已基本解决。

#### **2、公司高管外部兼职情况**

经辅导机构梳理，公司总经理存在外部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总经理龙平芳女士兼任深圳市威普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经保荐机构建议整改。截至目前，已进行变更。此问题已解决。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但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后续落实措施：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 **2、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其中，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深圳宝安区西乡镇固戍村使用拆迁安置补偿用地建设的工业园，并签署了十年期的租赁协议；公司子公司联顺达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位于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而建设的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中的办公楼及厂房。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生产经营场所能够保障长期合法使用，但由于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出现因政府收回房产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后续落实措施：（1）参考本地上市公司类似情况的处理方法进行补充确认；（2）协调村委、街道、区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相关证明文件；（3）后续申报文件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预计将保持稳定，为黄福斌、辛莉莉、王克强、李晓琳、许仁杰、周嘉欣、刘琬文等七人。主要辅导内容为根据证监会的最新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规范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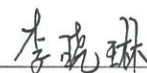
黄福斌



辛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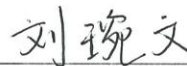
王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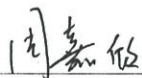
李晓琳



许仁杰



刘琬文



周嘉欣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